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週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天成大飯店 1 樓天悅廳
參、主席：林董事長濟民
肆、出席人員：董事 14 人，監察人 3 人（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顧問 1 人，本會主管 6 人（如簽到簿）
陸、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股長世正、郭政秀小姐
柒、主席致詞：

感謝諸位董事、監事在百忙中親臨指導，本次會議主要提報 111 年度事業決算，以及修訂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其次是建立本會農檢中心組織架構案、董監事國外農業考察案、財產報廢及會計憑證與帳冊銷毀等等。敬請各董監事提出高見。

其次產發局新局長等團隊已實地探訪過本會農檢中心，對本會業務亦有所瞭解並提出關心與多方建議；由於本會例年來承接市府工作計畫多屬虧本，但本會業務屬性本就是服務農民，為農民付出是責無旁貸、在所不惜。新局長表示日後願意多編預算與基金會合作，而今年度預算已無法重編，但仍會尋找可合作機會，感謝產發局持續對本會業務支持與鼓勵。

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李世正股長）：

董事長及諸位董監事早安，感謝這次會議基金會及時將修訂捐助章程提出，以利本局於 5 月 11 日向市議會工作報告，避免延至下次會期，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

玖、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詳議案資料第 2 頁）。
- 二、112 年 1~3 月份工作報告。（由楊旭宸執行長進行報告，詳簡報資料及議案資料第 3-20 頁）

決議：洽悉。

拾、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本會 111 年度事業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法人每會計年度決算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後造具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年度監察報告書，並於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二、檢附 111 年度事業決算書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第二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修訂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案，提請審議公決。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 年 9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0139530 號函辦理。（函如附件一）
- 二、「農田水利法」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再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50 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等規定。茲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有關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之相關規定，應適時配合刪除。
- 三、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章程變更之擬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四、檢附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第三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報廢本會固定資產設備壹批計新台幣 67,750 元，內容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所購置之固定財產設備壹批，因使用年久，已無修理價值或殘值，擬參照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第 134 條第 1 項第 5 款「銷毀或報廢：毫無用途者」之規定報廢。
- 二、本次報廢項目如下清冊：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111年度固定資產(財產)報廢清冊

科目	名稱	承辦組別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單位:元)	分類編號
					年	月	日	取得金額	
資訊設備	飛碟FT-500C直立型500VA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	產銷組	1	台	105	6	6	1,600	105-4-01-016
其他設備	莎普蘿變頻空調6300kcl埋 入式冷暖變頻	農檢中心	1	台	102	6	1	66,150	102-5-01-004
合計								67,75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會農檢中心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農檢中心近年來因檢驗業務服務範疇持續擴充，專業人力亦有相對增加，而實驗室認證機構對於各項檢驗程序的稽核要求又日益繁複，有必要重新檢視並調整本會農檢中心組織架構，以期使檢驗部門之運作與管理機制更為健全。
- 二、本會已於2月12日、21日由林濟民董事長召開兩次主管會議共同針對農檢中心組織架構調整進行討論，初步完成農檢中心組織架構調整、管理制度及工作SOP之相關規劃（詳如附件四）。

*楊執行長說明：目前本會受到檢驗之主管機關（TAF及衛福部）針對檢驗工作內容有很多高強度的要求。中心之組織架構主要增設一位副主任，再分兩個課（檢驗技術課及品質管理課）並設兩位課長分層負責。

*黃董事景義：貴會因檢驗量逐年增加，若在檢驗步驟上稍有出錯對基金會運作上會有很大損傷或影響，所以在管理機制上應要設置多層主管做控管，避免檢驗工作中發生誤差機會。另有關快檢業務要執行前，事前必需做好充足準備。

*林董事長濟民：本會檢驗中心同仁在技術面都有很認真取得勞委會技術證照，但衛福部卻不認可，這點我覺得應該請勞委會向衛福部反應，否則對基金會同仁顯得不公平。因此，本會除了調動人力配置，在近期也增聘幾個專業技術人才進駐中心服務，以解決人力上不足。另有關快檢車業務預計在年底執行，目前我們都在籌劃中，我們會在執行前，做好各方面的準備，這部分請董事放心。

*吳董事柏青：我個人專業角度非常贊同支持這個提案，本人也是TAF實驗室的技術主管，確實依TAF實驗室規定實驗室需設品質主管及技術主管，才能釐清分工上的任務與責任，相形之下這些主管所擔負任務及責任很重大，建議在實質上應給予補償或認可對等所得。

*林董事長濟民：謝謝吳董事給予很好的建議，確實本會有待解決這個問題，就現況本會是以技術津貼發給，會造成日後很多困擾，經多次與組室主管溝通，若依現在所提組織架構，俟這次會議決議取得主管機關核可後，我們即會將訂定有關職務加給列入薪資，讓同仁在工作權上有所保障。

*劉常董永修：這個提案我沒有意見，惟在副主任及檢驗技術課課長一職，都有兼任實驗室技術主管，這部分要釐清是否有重複。

*林董事長濟民：謝謝劉常董的指導，我們再做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第五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本會第 10 屆董監事國外(日本)農業觀摩參訪活動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董監事暨顧問業務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日本農業觀摩參訪活動規劃書 1 份（詳如附件五）。

決議：時程再議，照案通過，。

討論第六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擬依照本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銷毀民國 99-101 年之會計憑證及帳簿等共 157 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自決算核定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會計帳簿自報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保存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及應續保存者外，得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銷毀。
- 二、本會 98 年度（含）以前之會計憑證及帳簿，皆依規定辦理銷毀。今擬將民國 99 至 101 年之會計憑證及帳簿辦理銷毀，明細如下：
 - （一）99 年度：會計憑證及帳簿共 50 冊。
會計憑證：46 冊；會計帳簿：4 冊（日記帳 2 冊、總分類帳 1 冊、明細分類帳 1 冊）
 - （二）100 年度：會計憑證及帳簿共 48 冊。
會計憑證：44 冊；會計帳簿：4 冊（日記帳 2 冊、總分類帳 1 冊、明細分類帳 1 冊）
 - （三）101 年度：會計憑證及帳簿共 59 冊。
會計憑證：55 冊；會計帳簿：4 冊（日記帳 2 冊、總分類帳 1 冊、明細分類帳 1 冊）

三、節錄本會會計制度第四章，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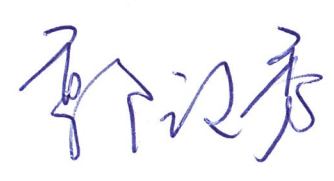
主席：林濟民



紀錄：高玉萍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主管機關(列席)簽到單
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

主 管 機 關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出席簽到單 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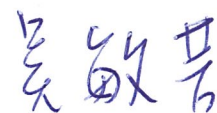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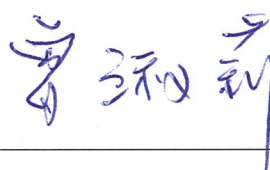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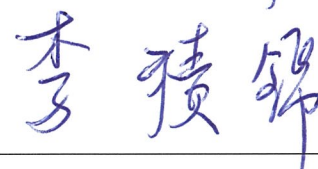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董	事	林	濟	民	林濟民	
常	務	張	敬	昌	請假	
常	務	劉	永	修	劉永修	
董	事	陳	龍	輝	陳龍輝	
董	事	周	世	賢	周世賢	
董	事	林	義	順	林義順	
董	事	薛	名	材	薛名材	
董	事	劉	進	財	劉進財	
董	事	林	周	義	林周義	
董	事	黃	景	義	黃景義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出席)簽到單 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董 事	王 俊 豪	王俊豪
董 事	王 志 文	王文志
董 事	葉 美 秀	葉美秀
董 事	李 柏 青	李柏青
董 事	吳 柏 青	吳柏青
常 務 監 察 人	朱 宜 寧	朱宜寧
監 察 人	周 福 來	周福來
監 察 人	林 元 麒	林元麒
顧 問	陳 烱 松	陳烱松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列席)簽到單
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執	行	長	楊 旭 宸			
行	政	組	長	李 鳳 美		
財	務	組	長	吳 敏 芳		
生	產	組	長	曾 淑 莉		
運	銷	組	長	李 積 錦		
農	檢	中	心	主	任	孔 繁 慧